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3年1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 2003 年 1 月 24 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就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一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签名)

2003年1月24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在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41 (2002) 号决议第 5 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之际，伊拉克谨向你陈述以下事实。

一. 所谓的“未决问题”

1. 伊拉克已充分履行第 687 (1991) 号决议 C 节规定的所有义务，并接受依照第 715 (1991) 号决议设立的监测制度。该制度从 1994 年以来一直在积极运作。从 1992 年至今，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没有在伊拉克任何地方发现任何违禁武器或活动。前特别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证实，它们已完成裁军领域的基本任务。1998 年 4 月，特别委员会在 S/1997/301 号文件所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

“伊拉克和联盟之间停火生效六年以来所完成工作的累积效果是，人们对伊拉克所保留的受到禁止的武器的能力已大都了解。”

原子能机构在 S/1998/694 号文件所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

“同以前的记录一样，没有迹象表明伊拉克保持在本土生产具有实际意义数量的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的任何具体能力，也没有迹象显示伊拉克除了原子能机构核查到的并已按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3 段运离伊拉克的核材料以外还获得或生产了其他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

2. 尽管在七年半时间里(从 1991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伊拉克履行了第 687 (1991) 号决议 C 节规定的义务，但是安全理事会并没有采用该决议第 22 段的规定。在此漫长期间，在对强加于伊拉克的不公正制裁的 40 次审查过程中，安理会从未考虑根据伊拉克履行第 687 (1991) 号决议其他各节规定的义务的情况，放松或取消制裁。安理会从未适当和公平看待已经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对待伊拉克的专横严厉程度在以往和当今国际关系中绝无先例。

3. 前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理查德·巴特勒先生任职之后，他不顾其前任罗尔夫·埃克乌斯先生在上述报告中得出的结论，试图扩大、夸张所谓的“未决裁军问题”。巴特勒先生声称，在执行化学、生物和导弹领域的裁军规定方面存在大量差距，因此他不能通报安全理事会，说裁军阶段已经结束。

4. 巴特勒先生完全偏向美国的政治立场，无视科学事实。为了突破因此造成的僵局，1998 年 8 月，联合国秘书长提议安全理事会全面审查伊拉克的遵守情况和在一些领域的进展情况，以便探索采取何种必要手段，在达成此项工作的最终目标，即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的各项决议核查违禁武器的裁军情况方面取得进展，从而执行在这些决议中作出的关于取消制裁制度的承诺。秘书长提议，该项审查应包括伊拉克政府同安全理事会就争议问题直接对话。

5. 1998年10月5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呈交该提议，请求就一项全面审查作出决定。在这之后，美国和联合王国彻底阻止实现这一目标，撤出视察员，并在联合王国参与下，从1998年12月16日至20日对伊拉克发动广泛侵略。

6. 在这次侵略之后，安全理事会委托由当时的阿莫林大使担任主席的一个小组评估伊拉克裁军情况。阿莫林大使在报告中阐述了前特别委员会主席认为属于裁军阶段的余留问题。他同时确定，伊拉克违禁武器方案的主要部分已经消除。他提到，根据当时的程序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调查可能陷于僵局，这可能是近年来效果看来递减的原因。他强调指出，“在任何旨在证明不存在易于隐藏的物体或活动的全国性技术核查过程中，某种不确定性在所难免”。阿莫林大使在报告结尾指出，小组同意可以建立一种综合制度，即在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和第1051(1996)号决议以及1998年2月23日谅解备忘录中存在的法律框架内，建立一种加强的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这样一项制度将能够处理余留的裁军问题。

7. 在该报告基础上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1284(1999)号决议，其中第1段设立了监核视委。同一决议第2段设立了一个强化的监测机制，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通过的计划并根据阿莫林大使的建议处理未决裁军问题。

8. 监核视委成立之后，通过了将未决裁军问题列入该强化的监测制度的办法，并在S/2000/292号文件所载、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第13段指出：

“在第1284(1999)号决议中，监核视委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8和第9段有关的责任通称为“裁减军备任务”，而第687(1991)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责任则与执行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有关。裁减军备和目前及今后不断监测和核查问题小组的报告(S/1999/356，附件一，第61段)建议将这两项任务合并，并应加强不断监测和核查制度，使其通过合并有能力处理余下未解决的裁减军备问题。监核视委的组织和管理必须专门针对这个制度的执行(筹备和指导以及提交关于这个制度的报告)而加以修改。”

9. 上述所有事实均证实，所谓的“未决裁军问题”没有实际意义，需同不断监测阶段合并。现在的真相是，这些问题总体而言或者根本不是未决问题，并且不再是这样的问题，因为特别委员会声称未核实摧毁的材料不再可用，或只占已核实材料的极小部分(1%至3%)，在裁军领域可接受的不确定范围以内，或搜查这些材料已达到效果递减点。

10. 尽管如此，为了便利监核视委执行任务，了解和解决这些问题，伊拉克在2002年12月7日的充分、全面和最新申报中提供了关于未决问题的现状和重要性的充分细节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性，内容如下：

1. 在导弹领域

(a) 关于发动机包括涡轮机的本地化生产，细节和解释载于申报(阿拉伯文本)第255页至278页；

(b) 关于进口和本地制造的常规弹头，细节和解释载于申报（阿拉伯文本）第 985 页至 1033 页；

(c) 关于推进剂和助燃剂，细节和解释载于申报（阿拉伯文本）第 1167 页至 1992 页，并附有大量证明文件。

2. 在化学武器领域，化学武器申报第 11 章作了如下详细答复和解释：

(a) 涉及化学和生物领域的 R-400 机载炸弹的物料平衡表；

(b) 装填芥子气的 155 毫米炮弹的物料平衡表和伊拉克方为核查 550 枚遗失炮弹所作的努力；

(c) 储存在货运集装箱中的玻璃生产设备；

(d) 关于一系列解释信件中提到的 VX 毒剂，伊拉克未能生产出可用于制造武器的 VX 毒剂，也没有用 VX 毒剂研制任何射弹。最近一封关于此问题的信件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11 日。

3. 在生物武器领域，生物武器申报也提到了如下解释和证明文件：

(a) 生产和装填 25 枚弹头的核查问题。细节载于申报关于武器研制的一章（第 8 章）中的第 65、66、67、68 和 70 号文件，以及题为“现状报告”的附件；

(b) 弹头销毁问题。细节载于第 8 章和第 16、188、189、190 和 192 号证明文件，以及题为“现状报告”的附件中关于此问题的陈述；

(c) R-400 机载炸弹的销毁问题。申报中称，此类炸弹共计 157 枚，已全部销毁。报告从销毁炸弹的官员回忆录中收录了一份文件，如实记录了他执行任务的情况。关于此问题的其他细节还载于第 8 章以及题为“现状报告”的附件；

(d) 生物制剂的生产问题。申报提到了关于生产问题的疑问，其中提到的数字有文件为证，最近一份是 1991 年 1 月 15 日 Al-Hakam 工厂的报告，以及其他说明 1988、1989 和 1990 年产量的文件。前特别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陈述、特别是与炭疽生产有关的陈述纯属无端指控，完全不真实。所有证明文件都说明是液态炭疽，伊拉克没能生产出固态炭疽。题为“现状报告”的附件对一批批生物制剂的废弃过程作了说明，并确认如果储存期超过两年，它们就会失效；

(e) 培养基问题。1985 年至 1990 年底为以往方案进口的所有培养基都已申报。报告第 10 章对此有所阐述，证明文件在第 11 章（第 23 至 63 号文件）。

4. 为了举例说明我们在申报中所作的解释，让我们讲一个具体的事例，前特别委员会指称伊拉克没有提交可核实的证据来解释 R-400 机载炸弹，但是化学武器申报中以可核实的方式阐述了所有此型号炸弹空弹壳的生产细节。至于前特别委员会如何会认为有数百枚此类弹壳未得到解释，是因为前特别委员会错误地把

1990 年生产此数量时期的日废弃量计算在内，尽管证明文件已确认这些弹壳由于存在不可矫正的缺陷才被废弃。废弹壳被运往生产公司铸造车间的废品收集站，然后被熔炼。熔炼过程一般不作记录，因为熔炼的东西不过是一些残片。这些弹壳是废品一事在作为核查基础的质量控制报告中有记录。此外，如果说这些弹壳曾被用来改制成装填受禁武器的导弹，那么就有必要将它们与装有进口的缓降和引爆装置的弹尾一一匹配，关于其进口、使用和余留情况均有文件证明。化学视察队确信伊方所说，这些文件已澄清废弹壳问题，但视察队没有对弹尾作必要的核查。视察队允诺稍后进行核查，但直到 1998 年 12 月 15 日视察人员为准备美英两国攻打伊拉克而离开伊拉克之时，此事一直没有下文。

二. 伊拉克为履行第 1441（2002）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而进行的合作

1. 2002 年 11 月 27 日，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视察队开始活动，活动的数量大，范围也越来越广。例如，截至 2003 年 1 月 23 日，伊拉克境内的视察员和支助人员的人数已增至 273 名。视察队共进行了 440 次视察，其中 365 次是在受持续监测的地点进行的，75 次在其他地点进行。他们在伊拉克全国境内，从北至南，共视察了 287 个地点，包括属于军事工业公司、原子能委员会、国防部、高等教育部、卫生部、农业部、贸易部和石油部、各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混合部门和私营部门的地点、民用地点和其他各种私有财产、接待官方客人的总统邸（Qasr al-Sujud）、私人住宅和巴格达的一所清真寺。视察员使用超现代的手携式或车载式 X 光扫描仪。他们还进行环境采样（从重水、石油、植物、河水、空气、工程工业废物等采集样品），并使用卫星绘制的详细的遥测影像地图。在视察期间，他们会晤了被视察地点的负责人。他们视察的重点是英国首相托尼·布莱尔先生、美国国务院、英国外交部和中央情报局在 2002 年 9 月和 10 月发表的报告中声称从事与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远程导弹的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地点。

2. 伊拉克一直充分支持视察队的工作，在极短的时间内向他们提供所要求的保护，并向他们提供完成任务所需要的条件（住宿、通讯便利、萨达姆国际机构和 Rashid 空军基地的停机坪以及摩苏尔外地办事处）。伊拉克一方还帮助视察队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立即进入他们要视察的所有地点。伊拉克还提供了现有的所有文件、证据和资料，并为面谈提供便利。伊拉克切实予以合作，以确保视察员圆满完成任务，尽管某些视察员的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妨碍他们执行任务，超越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给他们的授权。在美国和英国声称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地点以及在其他地点进行的视察表明，伊拉克说他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没有参与任何违禁活动，伊拉克说的都是真话，视察还证实，美国和英国的指控是空穴来风、一派谎言。

三. 布利克斯先生和巴拉迪先生的巴格达之行

1. 2003 年 1 月 19 日和 20 日，汉斯·布利克斯先生和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作为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两个重要代表团的负责人前往巴格达，与伊拉克一方

进行讨论。他们将在讨论中评价目前的视察活动，并考虑以何种方式加强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赋予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这些决议要求尊重伊拉克的国家安全，即尊重其主权和独立以及伊拉克人民重要的切身利益。

2. 经讨论后，双方通过了本函所附的声明，阐述了已达成的一致意见，并反映双方都希望继续坚定地努力促使迅速和顺利地完成任务。

四. 结论

伊拉克 2002 年 12 月 7 日提交了充分和彻底的申报，并且自视察队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重返我国以来，伊拉克各机构切实、真诚地予以合作，这都表明，伊拉克具有诚意，坚定地决心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尽管这些决议给我们带来了各种困难，并且其中带有专横和偏见。我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证明，伊拉克没有隐瞒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所禁止的任何活动或武器，驳斥美国和英国为其不可告人的帝国主义目的不断散布的关于伊拉克的谎言和毫无根据的指责和指控。这些事实提供的证明应使安全理事会推翻美国和英国对伊拉克发出的帝国主义侵略威胁，并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履行承诺，即取消对我国已实行长达 13 年的不公正的禁运，确保伊拉克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尊重，从而维护伊拉克的国家安全，并通过消除中东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消除“以色列”拥有的、并且在美国保护和支持下正在发展此类武器库，来确保本区域的安全。

外交部长

纳吉·萨布里 (签名)

商定的声明

伊拉克一方同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专门举行会议，评价已进行的视察，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双方注意到：

1. 视察队获准进入所有地点。将继续这样做。伊拉克一方将鼓励人们同意也让视察队进入私人地点。
2. 在摩苏尔办事处等地为视察基础设施的后勤建设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将继续这样做，例如建立巴士拉外地办事处。
3. 在 Al Ukhaidhir 仓库发现了一些 122 毫米的空化学弹药，伊拉克一方指定了一个小组进行调查，并在所有地点全面检查是否有其他类似情况。在 Al Taij 的弹药仓库又发现了四件空弹药，此事已上报。将报告检查的最后结果。
4. 已按照监核视委关于提交若干文件的要求采取了行动。提交了其中一些文件，并对其他文件作出澄清。
5. 将按照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建议，补充关于参与各种学科活动的人员名单。
6. 讨论了伊拉克 12 月 7 日提交的申报。伊拉克表示已准备好答复对申报提出的问题及讨论这些问题。
7. 将鼓励视察队要求私下面谈的人员接受面谈。
8. 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同意他们的直升飞机在必要时带上人数适当的陪同。
9. 伊拉克将尽快颁布关于违禁活动的国家立法。
10. 伊拉克同意继续同原子能机构进行技术性讨论，以澄清关于铝管、指称的铀进口以及使用高爆炸药等问题和其他未决问题。

2003 年 1 月 20 日巴格达